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建管职院〔2024〕25号

##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2月29日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院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实习，是指我院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院安排或者经学院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其中岗位实习包括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其中跟岗实习的学生跟随岗位的专业人员学习，仅辅助实际工作活动。

**第三条** 学生实习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培养

学生职业能力和岗位技能，强化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教育，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学生实习须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须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于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条** 学院各教学部门须高度重视学生实习工作，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切实承担责任，结合学院和部门实际制定具体措施，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学生实习。

##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实行学院、二级学院二级负责制。学院成立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学生实习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规划和指导全院学生实习的组织安排，过程管理和成绩考核等。学院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构成如下：

组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分管学生管理工作的院领导、分管学生就业工作的院领导、分管产教融合工作的院领导

成员：教务处负责人、学生处负责人、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负责人、产教融合中心负责人、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主持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第六条** 学院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加强校企合作内涵建设，创新实习管理机制，建立学生能力和素质培养与企业人才需求相结合的管理运行机制。

（二）制定并完善学生实习管理规章制度，统一协调学院的实习组织工作。

（三）负责学生实习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评估，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四）为二级学院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创造条件，协调二级学院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关系，处理实习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教务处作为实习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做好全院学生实习工作的统一协调工作。

**第八条** 学生处牵头开展学生实习投保事宜，必须为学生购买实习的专项保险。协调和协助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后的理赔工作。

**第九条**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参与实习单位实地考察工作，积极与学生实习单位沟通，扩充资源，达到访企拓岗的成效。

**第十条** 产教融合中心参与实习单位实地考察工作，并且通过牵头学院产教、校企、校地合作共建，拓展校企合作通道，深

化校企合作内涵建设。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实习工作小组，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具体要求，全面负责本学院各专业学生实习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督查实习教学内容、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加强学生实习的规范化管理，并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教务处协同产教融合中心、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及各二级学院共同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生活环境、安全防护等，填写《实习单位实地考察评估报告》（附件1）。二级学院将实地考察合格并拟新增的实习单位名单报至教务处，教务处将名单汇总后报院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教务处统一对外公示新增实习单位名单。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学生实习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一）制定并完善学院学生实习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二）组织各专业编制课程标准，拟定实习计划，编制实习任务书，实习指导书。

（三）协同学院产教融合中心联系岗位实习单位，拓展校企合作通道，深化校企合作内涵建设，考察岗位实习企业，积极为学生提供与专业培养目标、技能培养要求相一致的实习岗位。

（四）为学生配备校内外指导教师，配合企业做好岗前安全培训与教育工作，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指导学生开展实习。

（五）通过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对指导教师实习指导、学生

实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并按要求上报、保存实习过程教学资料。

（六）协调处理实习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发生重大事件及时向学院汇报。

#### **第十四条 校内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一）负责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共同商定具体实习任务与目标，指导学生编制实习任务计划表。

（二）负责学生实习期间专业方面的技能指导、专业调研等教学管理工作。通过现场指导、通讯设备、网络平台等途径，定期指导学生实习，了解学生实习情况，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并督促其按时完成实习任务。

（三）关注学生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保持与班主任、辅导员的沟通和联系，及时处理和反映实习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工作。

（四）保持与学生实习单位人员的交流沟通，听取企业对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企业对专业能力的需求。

（五）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共同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实事求是的考核与评价。

#### **第十五条 校内联系老师（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职责**

（一）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加强学生实习就业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及安全教育，按时发放与实习有关的各类教学资料。

（二）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通过现场走访、通讯

设备、网络等途径与学生、实习单位及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及时掌握学生的实习动态，及时处理和反映实习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三）建立实习学生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传达学院有关学生管理的规定与精神，负责对实习学生的信息汇总、统计和上报工作以及临时布置的各项任务。

### **第十六条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一）与校内指导教师共同商定具体实习任务与目标，落实实习任务。

（二）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岗位技能训练工作，并在实习指导过程中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和创新精神，加强学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教育。

（三）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考勤、安全教育等工作，与校内指导教师共同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实事求是的考核与评价。

### **第十七条 实习学生责任**

（一）服从学院和企业对实习的安排与管理，遵守企业和学院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企业劳动纪律、安全生产规定和作息时间，自觉维护企业形象和学院声誉。

（二）按照实习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发扬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和谦虚好学的精神，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和岗位技能。

(三) 与校内外指导教师、联系老师(班主任或辅导员)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积极汇报实习情况,反映问题,主动、及时提交实习材料,保质保量地完成实习的各项任务。

(四) 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注重做好防火、防盗、防病等防范工作,确保交通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 第三章 认识实习

**第十八条** 认识实习须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进行。各二级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从学生实际情况出发,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标准制定出科学可行的实习方案,明确认识实习的教学目的、实习内容和具体要求,选定实习场所,确定实习日程,使学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实习任务,切实取得成效。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落实认识实习的组织工作。实习开始前编制好实习前所需的实习任务书和指导书等资料,联系并落实实习单位,选派实习指导教师。认识实习须在上海市开展,认识实习单位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二十条** 认识实习由指导教师组织管理。实习前,指导教师按照课程标准、实习任务书和实习现场具体情况认真备课,制定授课计划;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除对学生予以专业指导外,须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妥善安排好学生的生活;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要认真审阅学生的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做好考核、评分及总结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认识实习工作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要认真整理各种实习资料，分类归档并保存，组织教学团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总结工作，积累经验，不断改进和提高认识实习工作质量。

## 第四章 岗位实习

**第二十二条** 岗位实习由二级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实施。若因企业生产、“订单”培养、工位等原因需要更改计划的，视作人才培养方案调整，须按照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手续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须按照专业相关、相近或基本对口的原则选择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满足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各二级学院及时做好学生实习单位审核工作，并对实习单位进行汇总。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学生实习资格审查工作，提前与实习单位沟通和联系，落实学生实习岗位，严格执行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高危岗位以及其他不适宜实习的岗位禁入规定。

**第二十五条** 学院若组织学生到外地顶岗实习的，学院必须确认实习单位安排学生统一住宿。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学院若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院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上海市主管部门备案。跟岗实习不得到外地开展。

**第二十六条** 学院若组织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须事先经学院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上海市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跟岗实习不得赴国（境）外开展。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必须与学院和实习单位签订实习三方协议（附件2），并及时上交各二级学院存档；自行联系岗位实习的学生需填写自主实习申请（附件3），并在岗位实习开始前两周上交与实习单位签订的实习协议书；岗位实习期间更换实习单位的学生，需提前两周提交实习单位变更申请并重新签订实习协议；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参加岗位实习；如有未满18周岁的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必须取得其监护人的同意并签署知情同意书（附件3）。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计划，规定具体考核标准，实习计划和考核标准要在实习前发放给学生；实习前各二级学院要召开岗位实习动员培训大会，对实习期间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进行宣传教育，使实习学生明确实习目的、内容、安全、成绩评定等相关事宜，强调实习纪律和指导教师的职责，加强学生外出安全防范意识教育，防止实习期间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岗位实习的规范化管理，加强对实习工作的指导与检查。实习前要做好校内指导教师的选

配工作，1名校内指导教师指导的实习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实习期间，校内指导教师须按课程标准和工作职责要求，做好现场指导或定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学生保持联系，指导和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实习各项工作和实习周记、月度小结、实习总结等资料的撰写，沟通频率每周不得少于1次；无论采取何种指导方式，校内指导教师均须按要求作好实习指导联系记录，完成指导实习任务。

**第三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与沟通，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指派管理人员不定期到校外各实习点进行检查和调研，及时掌握学生实习动态，加强对学生实习和教师指导工作的督查，特别要关注校内指导教师与学生及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之间的联系情况；辅导员和相关班主任要协同配合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工作，时刻关注实习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安安全；要及时研究处理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实习顺利进行。

**第三十一条** 岗位实习期间学生不得擅自变更实习单位，如需变更，必须提前两周向校内指导教师、联系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报告并提出申请，经核实同意后方可变更；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时必须征得实习单位的批准，并及时向校内指导教师和联系教师报告，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开实习岗位的，按每天8学时计算旷课学时（以企业作息时间为依据）。旷课时数累计到一定学时，将依据《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

管理规定（试行）》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二条** 岗位实习学生接受企业与学院的双重管理。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院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 学生按教学计划完成岗位实习后，校内指导教师对学生在整个岗位实习期间的思想状态、工作表现、工作成效和实习收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实习成绩评定采用校企共同考核方式，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在实习结束后一周内由校内指导教师将实习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计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三十四条** 经学院审批同意在顶岗实习期间进行升学学习的学生，其学习经历可以作为顶岗实习经历；学生中途终止升学学习的，必须重新申请顶岗实习，完成课程标准和实习计划规定的学时和实习内容，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升学学习经历不得作为跟岗实习经历。

**第三十五条** 岗位实习结束后，各二级学院须认真做好实习总结和实习材料收集整理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学生实习表现、教师指导工作情况、实习质量、学生总体水平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实习材料包括：实习协议、实习方案、实习报告、实习日志、实习考核结果、实习检查记录、实习总结等。各二级学院将本学院的岗位实习材料按学院档案管

理相关规定进行归档。教务处依据教学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办法对各二级学院实习工作进行考核。

##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院各职能部门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根据专业特点及学生实际制定学生实习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必须配合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八条** 学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由学生处牵头开展投保事宜。责任保险范围须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由学院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由学生处负责协调和协助理赔工作，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院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学院和实习单位须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各二级学院可结合学院实际和专业特点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共印3份)